

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开城管通〔2018〕4号

关于切实做好城镇燃气行业防范恐怖 工作的通知

开平市各燃气经营企业：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反恐怖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城镇燃气行业防范恐怖袭击工作，根据《城镇燃气行业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》（建城〔2016〕203号）文件精神，各燃气站场属于反恐怖防范工作重要区域，企业应设置周界报警系统、告警器系统、紧急报警装置、视频监控系统、备用电源等技防措施。请各企业于4月中旬完善视频监控系统等技防措施，我局将联合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对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情况进行检查。



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2018年3月9日
